

## 试论熙宁元祐期间苏辙的政治思想

范为之

**本文提要：**作者认为苏辙的政治思想与熙宁新政中的王安石和元祐更化中的司马光的观点不同。他批评新政借用各种名义盘剥庶民私财，扼制富民经济的发展，利用国家权力干扰正常的经济运动秩序。苏辙的目的是为实现老子的“无为境界”。

活跃在北宋熙宁、元祐间的众多政治家中，苏辙是一位别有特色的人物。与同时期其他官员比较，与其说他善于建树，还不如说他更善于否定。王安石曾以“飞箱掉箇为事”评价苏轼、苏辙兄弟的政论<sup>①</sup>，这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苏轼的从政风格，然与苏辙政治思想的真正宗旨则差失太远。本文拟在熙宁、元祐的时间框架之内，就苏辙的政治思想作一粗略探讨，以求教于同好。

宋朝立国后诸集权措置，大多失之于矫枉过正，加剧了封建国家所陷入的困境。至仁宗时期，士大夫论议厘革之风大盛。庆历新政挫败后，易法之论仍不绝于廷议。神宗青年即位，启用“慨然有矫世变俗之志”<sup>②</sup>的王安石操持变法。面临总多弊端，王安石以理财为改革的杠杆。在他看来：“自古治世未尝以不足为天下之公患，患在理财无其道耳……诚能理财，以其道通其变。”<sup>③</sup>其理财的方法在于拓开财源，借用国家行政力量干预社会经济生活，从而达到“百姓所以养国家也，未闻国家以养百姓”的当然境界<sup>④</sup>。

以“好言治乱”自翊的苏辙在熙宁二年上皇帝书中论道：“夫财之不足，是为国之先务也，至于鞭笞四夷，臣服异类，是极治之余功而太平之粉饰也……故臣深思极虑，以为方今之计，莫如丰财，然臣所谓丰财者，非求财而益之，去事之所以害财者而已矣……故臣谨为陛下言事之害财者三：一曰冗吏、二曰冗兵、三曰冗费……苟三冗未去，要之十年之后，天下将益衰耗，难以复治。”<sup>⑤</sup>苏辙视丰财为时务之先，与王安石政见略同，然二者之根本相异之处在于，苏辙丰财的途径是“去事之所以害财者。”因为“今也，四方之财莫不尽取，民力屈矣。”所以现实可行的方法只能是节支而不是辟源。

我们知道，“三冗”说的提出，并非苏辙首创。王禹偁上疏言五事，即提出“减冗兵、并冗吏，节约靡费；范仲淹十事建言，更倡言从整饬官吏着手，提高行政效率。值得注意的

①《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卷五，神宗熙宁二年八月

②《宋史》卷三二七，王安石传

③《王文公文集》卷一，上时政书

④《王文公文集》卷二，再上龚舍人书

⑤《栾城集》卷二十一，上皇帝书

是，苏辙就“三冗”弊政所提出的解决方法，较之前人显得更加精切。在解决冗官方面苏辙认为：“以吏多之故与之更立三法，其一使进士诸科增年而后举，其额不增，累举多者无推恩……其二使官至于任子者，任其子之为后者，世世禄仕于朝，袭簪绂而守祭祀，可以无憾矣，然而为是法，则必始于二府……其三使百司各损其职掌而多其出职之岁月。”<sup>①</sup>即主张延长国家举行进士诸科考试的周期，更除以往的推恩除官，并严格控制胥吏出职年限等。在解决冗兵方面，苏辙认为：“今世之强兵莫如沿边之土人，而今世之惰兵莫如内郡之禁旅，其名愈高，其廪愈厚，其材愈薄……以实较之，土兵一人其材力足以当禁军三人，禁军一人其廪给足以赡土兵三人……臣请使禁军之在内郡者勿复以戍边，因其老死与亡而勿复补，使足以为内郡之备而止”<sup>②</sup>。即主张以缘边土兵替代禁军从而达到逐渐刊削冗兵的目的。

此书呈上后，深得神宗赏识，当下除以制置三司条例司检详文字。由于苏辙在如何理财问题上与王安石绝然相左，故而，“每于本司商量公事皆不合。”<sup>③</sup>

对于以扩大征役对象、纳钱替代从役为基本内容的免役法，苏辙批评道：“租调与庸，两税既兼之矣，今两税如旧，奈何复欲取庸？”<sup>④</sup>以往，坊户不在征役范围，新法使入之，苏辙又认为：“城廓人户虽号兼并，然缓急之际，郡县所赖。饥馑之岁将劝之分以助民，盗贼之岁将借其力以捍敌，故赋之在城廓与在官府无异也。方今虽天下无事，而三路刍粟之费多取京师，银绢之余，配卖之民皆在城廓，苟复充役，将何以济？”<sup>⑤</sup>在承认城廓人户经营商业兼并他人财产的事实之同时，更强调政府财政对他们的依赖，新法加重剥削，将会导致国家自身的困窘。

青留法号称赈贷穷人，苏辙论道：“公家之贷其实与私贷不同，私家虽取利或多，然人情相同，别无条法，今岁不足而取偿于来岁，米粟不给而继之以刍藁……故虽或取息过倍而民恬不知。今官贷青留，责以见钱，催随二税，邻里相保，结状请钱……奔赴城市，靡费百端，一有逋窜，均及同保，贫富相迨，要以皆毙而已。”<sup>⑥</sup>通过政府借贷与私人借贷的比较，苏辙的结论是后者更为一般平民所接受，因而政府应尊重民间的意向而废止强行抑配的青留借贷。

苏辙又抨击市易法云：“观其旨趣，非复制其有无，权其轻重而已也，徒使小民失业，商旅不行，空取专利之名，实失商税之利。”<sup>⑦</sup>政府直接以商人身份干预商品市场，无非是以谋利为目的，其结果只能是导致商品流通的阻滞和正常商税收入的损减。

综上所述，苏辙否定新政诸法的一个基本立场是，批评新法借用各种名义盘剥庶民私财，反对国家利用政权的力量干扰正常的经济运动秩序，否定政府以抑制兼并的名义控扼富民经济的发展。

以上苏辙的数段议论，确乎表现出一种“飞籀捭阖”的政论风格，但因事顺势而论的思维方法并不否定在种种议论背后，存在着一个基本的价值标准。苏辙曾言：“乃观百家之书，纵横颠倒，可喜可愕，无所不读，泛然无所适从，盖晚而读孟子，而后徧观乎百家而不乱也。”<sup>⑧</sup>我们知道，孟学产生于中国古代社会发生巨大政治结构动荡的战国时代，现实的

①②《栾城集》卷二十一，上皇帝书

③《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卷五，神宗熙宁二年二月

④⑥⑧《栾城集》卷三十五，《制置三司条例司论事状》

⑦《栾城集》卷三十五，自序回论时事书附画一状

⑧《栾城集》卷二十二，上丙制公书

君统集权政治的存在已不容人们怀疑或动摇。作为对这种政体的改良，孟子继承了传统的儒家重民观念，极力倡言民为贵、君为轻以及仁政等政治理念。如果说，孟子当时笔下的“民”，还是一种国家平民的话，那么，到宋代由苏辙所阐发的相似言论，就不再是旧日的内涵了。

苏辙《孟子解二十四章》云：“梁惠王问利国于孟子，孟子对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先王之所以为其国，未有非利也，孟子则有为言之耳。曰：是。不然，圣人躬行仁义而利存，非为利也，惟不为利，故利存。小人以为不求则弗获也。故求利则民争，民争则反而失之。孙卿子曰：‘君子两得之者，小人两失之之谓也。’”<sup>①</sup>显然，苏辙看来，君主单方面的逐垄财货不是国家政治的正途，惟有“两得之”的互利境界，才是比较理想的现实秩序。因此，苏辙进一步论说：“世子君子，凡有志于治，皆曰富国强兵，患国之不富而侵夺佃民，患兵之不强而陵虐邻国，富强之利，终不可得。”<sup>②</sup>这是借用孟子的思想抨击熙宁新政收拾民财的种种措置。“善为国者，藏之于民。”<sup>③</sup>正当的强国之策，乃在于先富民后富国。“虽三代圣人其法不能无弊……要以因时制宜，无害于民而已。”<sup>④</sup>因势变法是正当而必须的，但前提是不妨碍民生，否则，便又是一种更大的弊政了。

苏辙指责“苟予求利，不畔佃民”<sup>⑤</sup>的政治，每每呼吁维护佃民利益，然而仔细检索一番苏辙的有关议论就会发现，苏辙所谓“佃民”并非普通经济地位的国家平民。“惟州县之间，随其大小，皆有富民，此势理之所必至。所谓‘物之不齐、物之情也。’然州县赖之以为强，国家恃之以为固。”<sup>⑥</sup>“城廓人户，虽导兼并，然缓急之际，郡县所赖。”<sup>⑦</sup>“富民之家，取有余以贷不足，虽有倍称之息，而子本之债，官不为理……州县晏然处曲直之断而民自相养，盖亦足矣。至于田赋厚薄多寡之异，虽小有不养，而安静不扰，民乐其业，赋以时入，所失无几。”<sup>⑧</sup>在这数段议论中，苏辙确认了贫富不均经济结构存在的合理性和必然性，强调了富民经济对于维护社会政治秩序以及增长国家财富的重要意义。由此，我们似可进一步认定，苏辙的所谓“佃民”，与其说是经济地位上的佃弱，毋如说是政治地位上的佃弱。因此，这类佃民的真实内涵当指乡村非身份性地主及城镇富裕工商业者，换言之，苏辙的“民本”思想，是以维护富民利益为主要宗旨的。

综而观之，有宋一代，类似为富民伸张的言论并不少见，北宋李觏以及南宋叶适，均从不同角度强调富人经济有利于社会政治秩序的积极作用。从客观着眼，宋代多层次的贫富结构，是中唐两税法建置以来经济运动发展的必然结果。将必须“上当官输”的非身份性经济与“命官形势之家”的特权经济以及封建国家经济作一比较，前者确实具有更强的生命力。而对城镇工商业经济的重视，也在一定程度上适应了当时社会生产结构的变动。在借助国家政权力量维持自身存在的小农经济已成为历史遗迹之后，人们无法避免对于新的经济组织的选择，苏辙对非身份性经济的倾向性，正显示出一种政治家的现实态度。所谓的“因事立法以便人者有矣，未有立法以强人者也，立法以强人，此迂儒之所以乱天下也。”<sup>⑨</sup>“故为治

①《栾城后集》卷六

②《栾城后集》卷七，历代论

③《栾城集》卷四十，转对状

④《栾城集》卷四十四，论衙前及诸役人不便割予

⑤《栾城集》卷三十八，再论青留状

⑥《栾城三集》卷八，诗病五首

⑦《栾城集》卷三十五，制置三司条例司论事状

⑧《栾城集》卷十五，民赋叙

⑨《栾城集》卷三十五，论差役五事状

者，亦观其俗，乘其时，使民宜之，盖无所必为亦无所必置也。”<sup>①</sup>等等议论，均无疑为苏辙这种因势而治的政治态度的充分反映。

## 二

元祐更化，作为熙宁新政的反对派，苏辙成为更化集团的重要成员。值得注意的是，苏辙在评价更化政策方面，与主持这场更化政治的司马光立场并不统一，却在一定程度上，重新肯定了熙宁新政的某些措置，关于恢复差役法的讨论，即为著名的一例。

司马光执政伊始，即筹划全面恢复旧日差役法。对此苏辙以“朝廷自行免役至今仅二十年，官私久已习惯。今初行差役，不免少有龃龉不齐。”“差役之法……若不穷究首尾，忽遽便行，但恐既行之后，别生弊端”<sup>②</sup>为由，建议重新详定旧法，并以历年役钱税余再续雇役一年以得役法重修完毕。<sup>③</sup>此后不久，苏辙提出了他具体的新雇役法方案：其一为以坊场钱雇衙前之役，“向使先帝只行官自出卖坊场一事，自可了却衙前色役……今未略计天下坊场钱……虽诸路多少不齐，或是或否，而折长补短，移用可足，由此言之，将坊场钱了衙前一役，灼然有余，何用更差差户。”其二为酌减坊廓户等助役钱数额，“（坊廓户）自新法以来，始于乡户并出役钱而免科配，其法甚便，但所出役钱太重，未为经久之法……欲乞指挥并官户寺观单丁女户并据见今所出役钱，裁减酌中数目。”其三以熙宁新政时减定役人数据拨，散从弓手诸役亦用坊场钱雇，“新法以来减定诸色役人，皆是的确用数目……欲乞只依见今役人数据拨。”“熙宁以前散从弓手等役人常苦接送之劳……自新法以来，官吏皆请雇钱役人既以为便……欲乞依新法，官吏并请雇钱，仍于前项坊场坊廓等钱内支。”<sup>④</sup>

同时，苏辙又提出以元丰库、崇政殿库钱置边事，存留坊场河渡钱以支付衙前雇役的主张：“西边熙、兰等州及安疆、米脂等寨，每年费用大半出于苗役宽剩，今苗役既罢，故议者欲指坊场河渡钱以供其费，致使衙前须至并差乡户……欲乞朝廷密切指挥户部与详定役法官会议先计上件新置城寨岁费几何……于元丰库及崇政殿库钱内椿出。”<sup>⑤</sup>

苏辙提出的新募役法，中心内容即反对恢复旧日差役法陋规，以坊场钱等雇募役；而主张以元丰库、崇政殿库钱处置边事，则是使用坊场河渡钱雇募衙前的施行得到保证。如果考察一下熙宁新政时期苏辙反对募役的态度与元祐更化时期支持募役的观点，其前后抵牾确实令人迷惑。然度察其本末，导致这种态度变化的根本原因在于苏辙对于募役实施社会效果的估量。如，熙宁新政时苏辙曾认为“役人之不可不用乡户犹官吏之不可不用土人。”<sup>⑥</sup>元祐更化时苏辙则又公然承认“或是浮浪不如乡差税户可以委信，然行之三十多年，浮浪之害无大败阙。”<sup>⑦</sup>也可资明证。

既然雇役法通过农政分离的手段避免了役对于农户生产的干扰，那么苏辙改变旧日的意见就是很自然的了，因为这种认识的改变，符合其维护民间经济正常秩序的根本观点。需要说明的是，在肯定募役法的同时，苏辙也反对沿用王安石征收募役钱的旧制，而提出由国家承担此费用的建议，就此而言，苏辙的募役法较熙宁募役法更趋合理了。

①《栾城集》卷二十三，光州开元寺重修大殿记

②《栾城集》卷三十六，论罢免役钱行差役法状。

③《栾城集》卷三十六，乞更文役钱雇人一年候修完差役法状

④《栾城集》卷三十六，论差役五事状

⑤《栾城集》卷三十七，乞令户部役法所会议状

⑥《栾城集》卷三十五，制置三司条例司论事状

⑦《栾城集》卷三十六，论差役五事状

尽管苏辙对免役法态度前后反复，但在青留法问题上却依旧坚持反对立场，亟亟疏奏更易，这与其维护民生的旧日宗旨又是前后一贯的。

榷茶政策，是宋政府盘剥民利，维护财政稳定的重要手段。元祐之际苏辙在肯定罢市易法的同时，又议论道：“秦凤、熙河等路茶场司，以买卖茶虐害四路生灵，又以茶法影响市易，贩卖百物，州县监司不敢何问，为害不细……大盗王小波、李顺等因贩茶失职，穷为剽劫……自后朝廷始因民间贩卖，量行收税，所取虽不甚多，而商贾流行，为利自广。近岁李杞初立茶法，一切禁止民间贩卖，盖造立茶法，皆倾险小人不识事体，但以远民无由申诉，而他司畏惮不敢辦理，是以公行不道。”并进一步条陈榷茶的五大弊害。<sup>①</sup>

在这里，苏辙将王小波、李顺起义直接归罪于国家榷茶政策，并尖锐批评宋政府以榷茶隐蔽市易旧法，力主罢止茶榷，恢复茶叶商品的自由流通，其中宗旨，也不外乎反对国家逐垄财利的经济政策。

### 三

宋朝立国不久即陷入空前的政治困境，困境的发生，一方面受到经济自然运动的影响，另一方面，又是传统中央集权制度自身演化的必然结果。为摆脱困境，范仲淹、韩琦等主持的庆历新政以及宋神宗、王安石推行的熙宁变法，先后进行了系统改革，涉及范围十分广大。在倡言改革的政治氛围中，宋代士大夫种种主张也各有一番经伟。同样是鼓吹变革，苏辙所执着的似乎是一条不同的道路。苏辙晚年曾倾力于《老子解》的写作，其中几段文字，或能帮助我们理解苏辙根本政见的又一侧面。

《老子解》三十六章：“未尝与之而遽夺，则势有所不极、理有所不足。势未极则取之难，理不足则物不服……盖圣人乘理而世俗用智也……是故天下之刚强相倾相轧，而吾独以柔弱待之。及其大者伤，小者死，而吾以不校坐待其毙。圣人岂有意为此以胜物哉？知势之自然而居其自然耳。”政府未曾扶养庶民反而豪夺之，有悖于情理。庶民经济互相兼并，君主察而不干预，是为深知其符合社会规律。

《老子解》十六章：“虚极静笃，以观万物之变，而后不为变之所乱，知作之未有不复也。苟吾方且与万物皆作则不足以知之矣。万物皆作于性、皆复于性……不以复性为明，则皆世俗之智，虽自谓明，非明也。故缘物而动，无作而非妄，虽或得于一时，而失之远矣。方迷于妄，则自是而非彼，物皆吾敌。”君主之性在于静观万物自变。欲应有变而作为，反失诸于知。万物之变皆有其内在必然规律制约，自以为是的干预成介入，虽可能获暂时之效，但总将失其大端，徒然使自己置于社会发展规律的对立面。

《老子解》廿七章：“全德之人其于万物如母之于子，虽纵之而去。故无关而能闭、无绳而能约。彼挟策以计，设关持绳以御物，则力之所及者少矣。圣人之于天下，非特容之，又兼救之，我不弃人而人安得不归我乎。”君主以无为宽容治天下庶民，庶民自会产生对政府的向心力，谋置各种政策法制约之，反而会失去自己所期望的归顺。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认识到，苏辙之所以在宋廷经常地处在反对派的地位，与他的无为政治思想有密切的联系。北宋开明士大夫中，不乏反对君主过度干预朝政的议论，但通过反对封建国家的干涉政策而直达老子无为境界的，似乎只有苏辙一人。以后南宋叶适在反对国家纲纪法度政策过度森严时，也曾提出过相似政见，其批评议论的范围更见广阔，但就理论先导之功而言，北宋苏辙的影响当是不能忽视的。

①《宋史集卷》三十六，论蜀茶五事状